**采购编号：511903202200042**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6947855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_Toc69478554)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_Toc69478555)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_Toc69478556)7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_Toc6947855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69478557)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_Toc69478558)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_Toc69478559)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其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采购项目编号：511903202200042**

**二、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四、采购项目简介：**

新院区采购产品办公家具一批。（详见第四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无。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自2022年03月07日 09时00分至2022年03月09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免费下载获取（电子化采购文件，格式为\*.BBL）及其他资料。（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操作手册\_远程交易版**](http://www.bzzfcgw.cn/Files/Uploads/Ckeditor/20210824/132742620520838658_%E5%B7%B4%E4%B8%AD%E5%B8%82%E7%94%B5%E5%AD%90%E5%8C%96%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7%94%A8%E6%88%B7%E6%93%8D%E4%BD%9C%E6%89%8B%E5%86%8C_%E8%BF%9C%E7%A8%8B%E4%BA%A4%E6%98%93%E7%89%88.pdf)**》，操作手册可在巴中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八、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响应文件的提交：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http://www.bzzfcgw.cn）提交。

注：本项目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供应商应将XXX.BBL和XXX.BZ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提交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九、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与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一致。**

**十、本谈判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四川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zsggzy.cn/>

**十一、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不举行线下响应文件接收会，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响应文件接收会。**本项目供应商通过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接着点击“开标直播”，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若供应商未参加响应文件接收会，则视为对整个响应文件接收会无异议。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操作手册\_远程交易版**](http://www.bzzfcgw.cn/Files/Uploads/Ckeditor/20210824/132742620520838658_%E5%B7%B4%E4%B8%AD%E5%B8%82%E7%94%B5%E5%AD%90%E5%8C%96%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7%94%A8%E6%88%B7%E6%93%8D%E4%BD%9C%E6%89%8B%E5%86%8C_%E8%BF%9C%E7%A8%8B%E4%BA%A4%E6%98%93%E7%89%88.pdf)**》，操作手册可在巴中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化响应文件。如解密截止时间已到，尚有供应商解密未完成，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特殊情形及其处理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九、特殊情形处理”。

**十二、电子化交易**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澄清说明等环节均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完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操作手册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操作手册\_远程交易版](http://www.bzzfcgw.cn/Files/Uploads/Ckeditor/20210824/132742620520838658_%E5%B7%B4%E4%B8%AD%E5%B8%82%E7%94%B5%E5%AD%90%E5%8C%96%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7%94%A8%E6%88%B7%E6%93%8D%E4%BD%9C%E6%89%8B%E5%86%8C_%E8%BF%9C%E7%A8%8B%E4%BA%A4%E6%98%93%E7%89%88.pdf)》，操作手册可在巴中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供应商的CA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CA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CA证书和使用电子化交易平台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十三、温馨提示：**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入我中心的各类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场所码，中高风险区所在城市的供应商应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 37.2℃、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14天者将被劝返，必要的应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本采购文件中疫情防控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千佛东路20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482162663

采购代理机构：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舜联大厦5楼

邮 编：636064

交易受理股：0827-3369376

文件编制股：0827-3369519

交易组织股：0827-3368115

交易评审股：0827-3369087

交易监督股：0827-3369527

财 务 股：0827-3369036

2022年3月

**系统技术支持：028-85186230 转 812、814、816**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采购预算：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2.最高限价：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2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通过数字证书盖章后上传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且上传的附件应当为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否则无效。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6 |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格式详见第六章）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8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政府采购政策** | 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网站截图和链接，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2.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报价不高于品目外产品报价的5%，将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网站截图和链接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二、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若本项目产品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更名后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规定，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若本项目产品有软件的须提供经授权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 10 | 报价方式 | 多轮报价。 |
| 11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12 |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
| 13 | 谈判担保 |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
| 14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 15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本项目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需由供应商将XXX.BBL和XXX.BZ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提交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
| 16 |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小数量 | 3名 |
| 17 |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 1名 |
| 18 | 谈判文件咨询 | 1.采购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482162663  2.采购代理机构：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7-3369519 |
| 19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827-3369087。 |
| 20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质疑受理单位：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股  联系电话：0827-3369527  **注：**（1）有关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需求、技术服务部分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4）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bzsggzy.cn/）“资料下载” |
| 2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恩阳区财政局。  联 系 人：恩阳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7-336858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2 | 成交通知书发放 | 联 系 人：评审股  联系电话：0827-3369087 |
| 23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4 |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融资 |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6 | 项目名称、编号的一致性 | 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谈判文件所示不一致的，以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 27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注：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签章”由其签字）。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XXX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3.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谈判响应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5.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在价格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三、谈判文件

### 

###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邀请；

（2）谈判须知；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6）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响应文件格式；

（8）评审方法；

（9）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巴中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将推送更正公告相关信息至绑定公众号，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巴中市政府采购网推送的更正通知信息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其他**

##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四、响应文件

###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四）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部分组成。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仅包括资格响应部分、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部分、已填制的“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报价部分**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

（2）其余各轮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填写。

（3）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运输、安装、相关服务、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4）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供应商未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商务应答表

（3）报价函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a.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需提供的材料(如有)

b.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八）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尽量对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为XXX.BBL和XXX.BZL。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3.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4.**XXX.BBL和XXX.BZL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逐页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不举行线下文件接收会，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接收会。**本项目供应商通过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接着点击“开标直播”，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若供应商未参加文件接收会，则视为对整个文件接收会无异议。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操作手册\_远程交易版**](http://www.bzzfcgw.cn/Files/Uploads/Ckeditor/20210824/132742620520838658_%E5%B7%B4%E4%B8%AD%E5%B8%82%E7%94%B5%E5%AD%90%E5%8C%96%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7%94%A8%E6%88%B7%E6%93%8D%E4%BD%9C%E6%89%8B%E5%86%8C_%E8%BF%9C%E7%A8%8B%E4%BA%A4%E6%98%93%E7%89%88.pdf)**》，操作手册可在巴中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XXX.BBL和XXX.BZ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上传。**XXX.BBL和XXX.BZL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逐页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注：该项目须提供样品，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提交到恩阳区舜联大厦4楼样品展示区。**

**（十一）响应文件的解密**

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化响应文件。

2.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把已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撤回后，将其修改后的电子化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上传。

2.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 五、评审方法

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 六、成交事项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及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通过系统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三）成交结果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四）成交通知书

##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合同分包**

不允许

**2.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合同上传至巴中市电子化系统，并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数据。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八）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2.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运行1年无质量技术问题，1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运行2年无质量技术问题，1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1月内支付尾款。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注：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政策）**

**八、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已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九、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电子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 十、谈判纪律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三）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四）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五）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询问和质疑的具体范围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20条。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0827-3368580

联 系 人：恩阳区财政局

**十二、其 他**

（一）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实质性要求）**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者任选其一）：  a.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b.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90日内）  （成立时间不足1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公司提供开户许可证及内部财务制度；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复印件（免税者需提供税务登记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如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无 |

注：1.本表所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为标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所要求提供的《承诺函》为同一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只需提供一份即可。**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5mm）** |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1 | 实木上下床 | 2000\*1000\*1800 | 基材：采用实木，表面无贯通裂缝，无腐朽，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mg/L，含水率≤12%，木材全干密度≥0.6g/cm³，符合GB 18584-2001标准。 | 套 | 78 | mmexport1587785352509 |
| 2 | 检查床 | 1900\*650\*650 | 1.支撑架采用φ38mm圆管，经酸洗、磷化、表面多次处理后静电喷塑，喷塑后厚度为≥1.1mm；  2.床边管采用30\*50mm碳钢方管，经酸洗、磷化、表面多次处理后静电喷塑，喷塑后厚度为≥1.1mm；  3.床面采用人造皮革加海绵，外型美观，安装方便，耐用。 | 张 | 56 | bc1b37aca3a2e255029fd7316103945 |
| 3 | 电脑桌 | 1390\*700\*760 | 1、板材采用三聚氰胺板：①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均须检测合格；②甲醛释放限量≤0.026mg/m³；③含水率≤6.5%；④表面耐干热、耐污染腐蚀、耐龟裂、耐水蒸汽均需达到5级；⑤B1（C）级燃烧性能检测合格，600S的总放热量≤5MJ，燃烧增长速率指数≤190W/S；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 18580-2017、GB/T 15102-2017及GB 8624-2012标准要求；  2、封边条：①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1级；②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合格；③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④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合格；  3、电镀钢脚架。 | 张 | 111 |  |
| 4 | 屏风办公桌 | 1000\*500\*760 | 1、板材采用三聚氰胺板：①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均须检测合格；②甲醛释放限量≤0.026mg/m³；③含水率≤6.5%；④表面耐干热、耐污染腐蚀、耐龟裂、耐水蒸汽均需达到5级；⑤B1（C）级燃烧性能检测合格，600S的总放热量≤5MJ，燃烧增长速率指数≤190W/S；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 18580-2017、GB/T 15102-2017及GB 8624-2012标准要求；  2、封边条：①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1级；②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合格；③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④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合格；  3、白乳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24g/L；②甲苯+二甲苯≤0.05g/kg；③苯≤0.05g/kg；④游离甲醛≤0.05g/kg；⑤检验依据须符合《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其旋钮为超高韧性的锌合金，防止锁紧时脆裂。 | 张 | 128 | SE3IE%Y(CZNRZ[3~PLLPP5Y |
| 5 | 物品柜（密码锁） | 900\*400\*1800 | 1、产品采用Q345低碳合金钢板；材料抗拉强度≥370MPa；材料厚度：门、底板、顶板≥1.0mm,背板、隔板≥0.9mm；  2、报警功能：箱体在受到外部力量冲击时或者输入密码错误三次以上，报警器启动发出尖锐的响声；  3、应急开启：产品具备紧急处理机械应急开启功能；  4、开门方式：采用机械锁+电子密码双重防盗开启方式；  5、柜体结构：整体平框结构，激光切割一体成型，门缝均匀，淬火防钻钢板，防钻工艺，防盗性能更好，门板开启角度≥90°；实心钢加强锁栓，有效伸出长度≥20mm；  6、表面经酸洗磷化、恒温静电喷涂等多工序处理，产品喷涂塑粉附着力强、不脱落、不生锈；  7、塑粉：①耐碱性≥168h无异常；②耐酸性≥240h无异常；③耐老化性≥500h后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④金属件涂层耐湿热达到500h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金属喷漆涂层硬度须达到6H；⑥金属喷漆涂层附着力须达到0级；⑦耐腐蚀等级须达到10级且经过≥500h中性盐雾试验。⑧检验依据须符合HG/T 2006-2006、GB/T 1740 -2007及QB/T3826-1999标准要求。 | 组 | 10 |  |
| 6 | 会议桌 | 3800\*1500\*760 | 1、板材采用三聚氰胺板：①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均须检测合格；②甲醛释放限量≤0.026mg/m³；③含水率≤6.5%；④表面耐干热、耐污染腐蚀、耐龟裂、耐水蒸汽均需达到5级；⑤B1（C）级燃烧性能检测合格，600S的总放热量≤5MJ，燃烧增长速率指数≤190W/S；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 18580-2017、GB/T 15102-2017及GB 8624-2012标准要求；  2、封边条：①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1级；②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合格；③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④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合格；  3、镀锌钢脚架，一体焊接更稳固。 | 张 | 31 |  |
| 7 | 餐桌 | 1200\*800\*750 | 桌面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①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内结合强度、弹性模量均须检测合格；②甲醛释放限量≤0.029mg/m³；③含水率≤7%；④密度≥0.7g/cm³；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  桌面厚17mm，桌架和桌腿采用榉木。 | 张 | 4 |  |
| 8 | 餐椅 | 坐高450，座宽480，背高790 | 椅面采用塑料加皮垫，椅架采用榉木。 | 把 | 16 |  |
| 9 | 文件柜 | 850\*390\*1800 | 1、主要材料：冷轧钢板，抗拉强度≥370MPa，断后伸长率≥30%，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检测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6H，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达到0级，耐腐蚀等级须达到10级且经过≥500h中性盐雾试验，符合GB/T3325-2017、GB/T228.1-2010及QB/T3826-1999标准要求；  2、塑粉：①耐碱性≥168h无异常；②耐酸性≥240h无异常；③耐老化性≥500h后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④金属件涂层耐湿热达到500h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金属喷漆涂层硬度须达到6H；⑥金属喷漆涂层附着力须达到0级；⑦耐腐蚀等级须达到10级且经过≥500h中性盐雾试验。⑧检验依据须符合HG/T 2006-2006、GB/T 1740 -2007及QB/T3826-1999标准要求；  3、材料厚度：门板≥0.8mm裸板，柜体侧板≥0.7mm裸板，隔板≥0.8mm，柜体其他≥0.6mm裸板；隔板底部加U型加强梁，可上下调节，可随意根据使用情况调整上下距离；门板锁具采用具有红绿指示的锁具，能更直观反应锁具当前状态；玻璃门内封采用整体封边；使用3mm浮法透明玻璃，并添加减震胶条做保护。 | 组 | 128 | G$E)ZOQL5AR)9PJUR0{LV6U |
| 10 | 6门更衣柜 | 1800\*900\*520 | 1、柜子整体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门板厚度≥0.7mm,侧板厚度≥0.6mm,其它厚度≥0.5mm。冷轧钢板应满足：抗拉强度≥370MPa，断后伸长率≥30%，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检测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6H，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达到0级，耐腐蚀等级须达到10级且经过≥500h中性盐雾试验，符合GB/T3325-2017、GB/T228.1-2010及QB/T3826-1999标准要求；  2、采用标准13工位表面处理工艺：水洗1-预脱脂-主脱脂-水洗2-水洗3-表调-皮膜-水洗4-水洗5-沥水-烘干-喷粉-粉末固化，不脱落、不生锈；  3、塑粉：①耐碱性≥168h无异常；②耐酸性≥240h无异常；③耐老化性≥500h后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④金属件涂层耐湿热达到500h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金属喷漆涂层硬度须达到6H；⑥金属喷漆涂层附着力须达到0级；⑦耐腐蚀等级须达到10级且经过≥500h中性盐雾试验。⑧检验依据须符合HG/T 2006-2006、GB/T 1740 -2007及QB/T3826-1999标准要求；  4、柜体正面边框厚度≥8mm薄边设计，柜体顶前边内置U型顶加强梁；柜体前框加强筋采用≥5次折弯成型筋条,以增加柜体强度，尺寸见附图；  5、ABS材质椭圆形扣手，扣手尺寸外观尺寸：29\*120±2mm；  6、门板基材冲压双向成型式标签框，成型尺寸33\*62±1mm,双向成型深度2mm；  7、上门铰采用3mm钣金冰箱式铰座，可有效控制门板开启角度,保证门板开启过程中不与柜体侧边框碰撞,保护漆面；  8、门内一根304不锈钢材质φ16mm挂衣杆,衣杆安装底座为钣金一次成型,与柜体焊接后配备ABS材质衣杆固定装饰座,完全包覆衣杆安装底座,防止在使用过程中衣杆脱落伤人。  9、对应锁具配套安装PP材质检修护盖,锁具开启状态锁舌不外露,免拆卸门板对锁具进行维护更换；  10、柜体底部安装L型塑料防潮脚垫,高度不低于10mm。 | 组 | 97 | bc2dd9395995bd6483833d75a94d05b |
| 11 | 保险柜 | 600\*390\*350 | 1、防钻大锁一把，安全性高；液晶密码显示屏一块：①1-8位数字密码随意设置。②报警功能：如果连续3次输错密码就会警报提示。③震动报警功能：设置无人状况下，有人碰到保险箱就会报警。  2、内饰：内部仿真皮内饰，豪华高档；内置内门，增强隐私功能，多重保护；内置一块活动钢化玻璃隔板，可以任意调节，也可以拿掉。  3、脚轮 ：在箱子底部按有一对脚轮，可以推动保管柜。  4、箱体：一体化折弯，电焊精细焊接。实心金属锁栓喷塑：色彩鲜艳，耐磨性强，耐高温，漆面不易脱落。把手：鎏金钻石切割工艺把手。 | 个 | 5 | 1641969410(1) |
| 12 | 高值耗材柜（不锈钢） | 1200\*400\*1800 | 1、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成，经专业技术剪、折板、焊接、打磨、表面多次处理后装配而成。  2、双开玻璃门，门带拉手及锁，玻璃用胶条固定；内有5层。  3、钢板厚度≥1.0mm。 | 组 | 1 |  |
| 13 | 药品柜（密码锁） | 900\*400\*1800 | 1、整体材料采用≥1.0mm厚优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作，柜门及隔板材料采用≥1.2mm厚优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作，柜体、柜门、隔板等采用数控折弯设备制作。  2、柜门带透明的浮法玻璃，玻璃厚度≥5mm。玻璃周围嵌入有橡胶条具有防震作用。根据人体工学原理拉手采用弧形拉手。柜门都配有安全锁，确保物品的安全。  3、上柜内分为三层，上柜门的下方为双抽屉，滑条采用304不锈钢三节滑轨。下柜门内分为二层，可满足使用需求，每隔层额定载荷：≥20KG（带2个密码锁）。 | 组 | 2 |  |
| 14 | 弓形椅 | 椅长：530, 椅宽：575, 椅高：995, 背高：560, 背宽：450, 脚直径：490, 座包离地面距离：450 | 1、面料：采用网布，C类甲醛含量不得检出，染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无异味，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含可萃取的重金属，不含富马酸二甲酯，燃烧性能（B1级）检测合格，符合GB18401-2010、GB/T28190-2011、GB/T30157-2013及GB17591-2006标准要求。  2、气压棒：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检测合格，≥10万次循环寿命试验检测合格，耐腐蚀等级须达到10级且经过≥100h中性盐雾试验，符合GB/T 29525-2013、QB/T3826-1999标准要求。  3、阻燃海绵：①回弹率≥55%；②拉伸强度≥135kPa；③伸长率≥180%；④撕裂强度≥3.3N/cm；⑤燃烧性能（阻燃B1级）检测合格；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T 10802-2006、GB 8624-2012标准要求。  4、金属喷塑弓形脚。 | 把 | 303 | W8CC7U(9JGDK~AT{F_L9VAK |
| 15 | 升降凳 | 外径400 | 1、PU发泡海绵+韩皮凳面，坐感舒适；  2、气压棒：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检测合格，10万次循环寿命试验检测合格，耐腐蚀等级须达到10级且经过100h中性盐雾试验，符合GB/T 29525-2013、QB/T3826-1999标准要求；  3、电镀五星脚架，多点焊接，结构牢固。 | 个 | 65 | {EYA_(4X5E))O(CBHA1DNPJ |
| 16 | 实木椅 | 总高830，坐高430，背宽370，座板前宽400，深450 | 椅架：采用实木，表面无贯通裂缝，无腐朽，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mg/L，含水率≤12%，木材全干密度≥0.6g/cm³，符合GB 18584-2001标准；  采用环保油漆（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90g/L，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50mg/kg，游离甲醛含量≤5mg/kg，硬度（擦伤）达到2H，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附着力≤1级，具有良好的耐碱性、耐污染性、耐干热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标准要求。 | 把 | 200 |  |
| 17 | 陪护床 | 1900\*620\*400 | 外架采用φ38\*1.0mm优质冷轧钢管经专业弯制而成；椅面椅背采用蓝色人造皮革内衬≥30mm厚高弹海棉，睡枕采用≥80mm厚高弹海棉；外架连接采用20\*40\*1.0mm优质冷轧矩管连接而成；内架采用φ25\*1.0mm优质冷轧钢管经专业折弯而成；可拉开做床使用；额定载荷≥135kg。 | 张 | 500 | %D]IAAF`1_T{A{D{)VGE$~1 |
| 18 | 输液专用椅 | 600\*800\*1130 | 1、椅面板：采用≥1.5mm厚度的穿孔式钢板；2、扶手和脚座：采用≥1.2mm厚度的钢板；工艺流程：压铸→深冲钢板→高强度焊接→精细抛光→电镀；  2、椅面椅背采用蓝色人造皮革内衬≥30mm厚高弹海棉，睡枕采用≥80mm厚高弹海棉。 | 位 | 100 | ]TY2X0E185L(IF%(8SY9417 |
| 19 | 排椅 | 3人位 | 1、扶手：采用铝合金压铸，经抛光电镀或静电喷涂而成。  2、脚架：采用≥1.2mm冷轧钢板拉伸成形、高频自动焊接，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涂而成。  3、三角横梁：采用≥1.5mm冷轧钢板折弯成形、封闭三角形焊接，经除锈后静电喷涂而成。  4、椅面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数控冲孔、周边折边，经过压弯、折弯工艺而成。  5、椅面：采用≥1.2mm冷轧钢板经过冲压、焊接(分左右），与椅面板焊接成一体，再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涂而成。  6、座垫：20mm厚海绵+10mm厚木板加工而成。 | 套 | 110 |  |
| 20 | 沙发 | 3人位 | 1、面料：优质韩皮饰面，耐拉扯、耐刮痕，纹理清晰防水，柔软耐磨；  2、阻燃海绵：①回弹率≥55%；②拉伸强度≥135kPa；③伸长率≥180%；④撕裂强度≥3.3N/cm；⑤燃烧性能（阻燃B1级）检测合格；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T 10802-2006、GB 8624-2012标准要求。  3、内框架：采用实木，表面无贯通裂缝，无腐朽，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mg/L，含水率≤12%，符合GB 18584-2001标准。  4、打底：优质弹簧和尼龙绷带穿插纺织打底，与泡棉之间加耐磨衬面。颜色黑色 | 套 | 26 | 1638786721(1) |
| 21 | 沙发 | 单人位 | 1、面料：优质韩皮饰面，耐拉扯、耐刮痕，纹理清晰防水，柔软耐磨；  2、阻燃海绵：①回弹率≥55%；②拉伸强度≥135kPa；③伸长率≥180%；④撕裂强度≥3.3N/cm；⑤燃烧性能（阻燃B1级）检测合格；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T 10802-2006、GB 8624-2012标准要求。  3、内框架：采用实木，表面无贯通裂缝，无腐朽，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mg/L，含水率≤12%，符合GB 18584-2001标准。  4、打 底：优质弹簧和尼龙绷带穿插纺织打底，与泡棉之间加耐磨衬面。 | 套 | 8 | 1639040830(1) |
| 22 | 简易衣柜 | 1200\*400\*1800 | 1、板材采用三聚氰胺板：①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均须检测合格；②甲醛释放限量≤0.026mg/m³；③含水率≤6.5%；④表面耐干热、耐污染腐蚀、耐龟裂、耐水蒸汽均需达到5级；⑤B1（C）级燃烧性能检测合格，600S的总放热量≤5MJ，燃烧增长速率指数≤190W/S；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 18580-2017、GB/T 15102-2017及GB 8624-2012标准要求；  2、封边条：①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1级；②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合格；③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④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合格。 | 个 | 24 | 1642069348(1) |
| 23 | 办公桌 | 1800\*900\*760 | 基材为高密度纤维板，优质胡桃木皮贴面，实木皮封边，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潮处理，游离甲醛释放量≤30mg/100g，符合国家环保E1级标准，木材干燥≤12%的含水率，环保聚脂漆，硬度达到3H级以上，保证光亮平整，可长期保持表面效果，优质五金配件。 | 张 | 3 |  |
| 24 | 办公椅1 | 670\*780\*1090/1120 | 优质牛皮，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于韧性，厚度≥1.5mm, 撕裂强度≥35N/mm, 内填充38密度以上高密度海绵,回弹性好、不变形，坐感舒适,质地坚硬，防虫、防腐，优质实木框架，坚硬耐用，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 把 | 3 |  |
| 25 | 班前椅 | 570\*600\*910 | 优质韩皮，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于韧性，厚度≥1.5mm, 撕裂强度≥35N/mm, 内填充38密度以上高密度海绵,回弹性好、不变形，坐感舒适,质地坚硬，防虫、防腐，优质实木框架，坚硬耐用，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 把 | 6 |  |
| 26 | 实木文件柜 | 1800\*900\*760 | 1、板材采用三聚氰胺板：①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均须检测合格；②甲醛释放限量≤0.026mg/m³；③含水率≤6.5%；④表面耐干热、耐污染腐蚀、耐龟裂、耐水蒸汽均需达到5级；⑤B1（C）级燃烧性能检测合格，600S的总放热量≤5MJ，燃烧增长速率指数≤190W/S；⑥检验依据需符合GB 18580-2017、GB/T 15102-2017及GB 8624-2012标准要求；  2、封边条：①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1级；②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合格；③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④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合格。 | 个 | 6 | IMG_256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中标后10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2. 为保证产品质量，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产品（三聚氰胺板、封边条、阻燃海绵、气压棒、面料（网布）、冷轧钢板、塑粉、实木、白乳胶、中密度纤维板、油漆）2020年以来满足采购参数要求且具有CMA标识的抽样检验报告备查**，若为虚假响应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和按法律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罚。
3. **样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脑桌（序号3）实物样品一张、六门更衣柜（序号10）实物样品一组、弓形椅（序号14）实物样品一把、陪护床（序号17）实物样品一张、排椅（序号19）实物样品一套，样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未足样提供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样品均为核心产品。**响应文件中样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产品满足采购参数要求检验（检测）报告备查，若为虚假响应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和按法律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罚。
4. 付款方式：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运行1年无质量技术问题，1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运行2年无质量技术问题，1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1月内支付尾款。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5、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5.1质保期 3 年。

5.2投标人需对售后服务作出完整、详细的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负责产品维修。（包括免费的人工、备件维修或更换）。

6、验收方式：

6.1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6.2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技术要求：

## ……

## 2.服务要求：

## ……

##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逐页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未提供具体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_\_\_\_\_\_\_\_\_\_

**注：1.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时适用本委托书；**

**2.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是指法定授权代表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3.本授权委托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2：**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四、报价函**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5：**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谈判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 | | | | | |

**附件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XXX行业，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8：**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9：**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制造商家及品牌和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10：**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XXX

**附件11：**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扫描件。“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XXXX

**附件12：**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3：**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XXXX

**附件14：**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_\_\_\_格式自拟\_\_\_\_\_\_\_\_**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评审方法。

## （二）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三）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专家：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 （四）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五）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六）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程序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出现上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书面说明情况，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方能停止评审。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二）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三）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四）谈判

##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出现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谈判小组在评审系统发起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在线提交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五）**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谈判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XXX.BJL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4.谈判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六）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八）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十）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一）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供应商“规定时间”（与本章第五条中的概念一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送交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通过系统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六、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政策）**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